##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1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

地點:衛生福利部1樓會議室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樓; 另同步採視訊會議進行)

主持人:李理事長美珍、劉常務監事慧心

出列席人員: 紀錄:江佩耘

王常務理事雪齡、張常務理事玉霞、呂理事秀樺、林理事澤揚、 姚理事惠文、陳理事淑華、楊理事璧華、劉理事士豪、黃監事泰 平、楊監事明隆、宋候補理事羽芹、陳總幹事依平、賴會計幹事 韋如、張行政幹事曉蓓、張文書幹事瑞芬、江文書幹事佩耘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本會會務人員異動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第4款規定, 聘免會務人員為理事會 之職權。
- 二、本會文書幹事張瑞芬因個人因素,辭去文書幹事一職, 新任文書幹事由江佩耘擔任,並自111年11月23日生效。
- 三、 本案通過後,會務人員異動名冊將函送衛生福利部人事 處備查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新入會會員案,提請追認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6條規定,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審查通過,並繳納會費。
- 二、前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新入會會員案至111年7月31日 止,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,共新增會員3 人,如附件1。

三、 第五屆新增會員數累計28人。

決 議:通過追認。

案由三:本會111年度收支決算案,提請審議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第5款規定,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為理事會之職權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協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,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,送監事會議決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,於三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者,可先經監事會議決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後,函送主管機關備查,事後提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,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會111年度會計報告(含收支餘絀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如附件2),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銓敘部備查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:本會112年度收支預算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第5款規定,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為理事會之職權。
- 二、 擬具本會112年度收支預算表(附件3),於本次會議議決 通過後,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銓敘部備查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: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案,提請審議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第5款規定,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為理事會之職權。
- 二、循例擬具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(附件4),於本次會議議決通過後,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銓敘部備查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:善心人士擬捐助本會新臺幣10萬元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全國公務人員協會(以下簡稱全聯會)吳監事主席,近 日打電話給理事長,敘明有善心人士現係全聯會總顧問 熱心公益長期捐助全聯會及各公務人員協會,近期擬比 照全聯會及其他協會做法亦將捐贈本會新臺幣10萬元, 為會務推動聯誼獎勵之用,並比照全聯會等做法,聘為 顧問、聘期二年。 決 議:照案通過,並請於收款後函送聘書。

參、 臨時動議:無

肆、 散會: 中午12時